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子公司之间没有互为担保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获批额度（以及既往年度审批但延续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及实际发生额见后附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经营性占用外，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五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江淦钧、柯建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吉争雄、徐勇、郭飏。

我们认为：

1、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高监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故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明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同意；

2、董事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的关联议案的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外担保情况表》

（本页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 跃

谢 康

郑 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5日	26,520	2020年06月01日	11,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起算日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否	否
			2020年08月14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计算，随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有效期继续续展了3年，有效期内司米厨柜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否	否

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26日	20,000	2020年01月17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起算日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否
			2020年08月24日	6,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否	否
			2021年04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否	否
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4日	50,000	2020年12月15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起算日以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否
			2021年01月08日	1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否	否
	2021年4月12日	100,000	2021年05月19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81,5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2,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5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481,5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22,8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余额 (E)			104,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4,2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 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